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「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國際觀之全方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二十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

明書。

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

『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
課程類型	中英文課程名稱及代碼	學分數	備註
擇一必修	人身保險 56210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	財產保險 56211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必修	財務風險管理 56407, 54455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 財務金融學系
必修	保險數理 56326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必修	財務管理 56212, 57309, 52343, 11301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國 際企業學系、會計學系、 企業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 學系
必修	投資管理 56324, 11334, 57333/ 投資學 52334, 54314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企 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 系/會計學系、財務金融 學系
必修	保險法 56322, 56404	3/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 56361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金融保險監理 56365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選修	金融機構管理 56481, 54216	3/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
選修	財金資料分析 54381	3	財務金融學系
選修	期貨與選擇權 54315, 11354, 57452	3	財務金融學系、企業管理 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
選修	財務工程 54327	3	財務金融學系
選修	國際財務管理 (一)(二)54414, 54415, 國際財務管理 57311, 11326	4/3	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企業 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52453	3	會計學系
選修	公司治理 52347	3	會計學系
選修	國際投資決策 57335/ 財務報表分析 54218/ 財報分析 52312/ 財報分析概論 65356	3	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/ 會計學系/ 財金法律學系
選修	商事法 56248, 52239, 11239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會 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
選修	證券交易法 52435, 41438/ 證券法規 54355	3/2	會計學系、法律學系、財 務金融學系
選修	投資型商品規劃 56368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
選修	金融業投資與證券化商品 56485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
備註：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，含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			